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单一品种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会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近年来境外销售占比逐步增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单一品种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 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英镑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 交易对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中，若交易对手若出现违约，可能存在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高风险投机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 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经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 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 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将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 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 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 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其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可以充分利用外 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 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 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 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 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有 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为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